

第一部分

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编制单位：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电话：13913851537

传真： /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经营动物诊疗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7.24%
实际总概算	27.6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7.2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8、《关于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秦）建[2022]5号，2022年2月17日，见附件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0.06</td><td rowspan="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5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0.04</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08</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tr><td rowspan="3">NO_x</td><td>年平均</td><td>0.0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5</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0.07</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0.0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075</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tr><td rowspan="2">臭氧</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0.16</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table>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涉及水体为秦淮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16]106号）相关规定，评价区域内秦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尾水通过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后排入长江，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Ⅱ类水体	Ⅳ类水体	标准来源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6	≤30	
NH ₃ -N	≤0.5	≤1.5	
总磷	≤0.1	≤0.3	
粪大肠菌群 (个/L)	≤0.05	≤2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南京市人民政府，2014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中二 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采用分质收集处理。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项目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经诊所内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0	0.5
动植物油	100	1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是由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投资的一家宠物医院，租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现有商业门面房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主要对猫进行美容和疾病诊断治疗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健康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基础的理学检查、血液学检查、影像检查和注射治疗，输液治疗及手术治疗服务，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接诊量约 1000 例。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秦）建[2022]5 号文件通过环评审批。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 例，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沿街商铺，建筑面积约 89.93m ² ，共三层，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饲养、宠物销售、宠物食品级用品零售、宠物服务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 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验收项目设置 2 处废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手术室和美容室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设置一间 2m ² 的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500ml 酒精	75%酒精, 500ml/瓶	200 瓶	190 瓶
2	纱布	脱脂棉纱布	50 包	47 包
3	医用棉球	医用脱脂棉	50 包	48 包
4	棉签	医用脱脂棉	100 包	90 包
5	碘酊	2%碘酊, 500ml/瓶	100 瓶	90 瓶
6	苯扎溴铵	5%苯扎溴铵溶液, 500ml/瓶	50 瓶	45 瓶
7	欧洁达消毒水	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 500ml/瓶	5 瓶	5 瓶
8	弹力绷带	无纺布、果胶	100 卷	100 卷
9	一次性铺巾	无纺布、PE 薄膜	100 块	100 块
10	盐酸多西环速片	盐酸多西环素	10 盒	9 盒
11	速克	头孢噻呋钠	50 盒	40 盒
12	慧可宁	硫酸头孢喹污	50 盒	40 盒
13	拜有利风味片	恩诺沙星	20 盒	20 盒
14	一宠眼康	珍珠水解液, 植物提取物, 500ml/瓶	100 瓶	110 瓶
15	耳肤灵	复方制霉菌素	30 支	30 支
16	美昔	美洛昔康, 500ml/瓶	10 瓶	10 瓶
17	大宠爱	塞拉菌素	100 盒	90 盒
18	痛立定	托芬那酸注射液, 500ml/瓶	3 瓶	3 瓶
19	盐酸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加适量盐酸	5 盒	5 盒
20	泛昔洛韦	泛昔洛韦	200 盒	190 盒
21	硫酸阿托品	硫酸阿托品	5 盒	5 盒
22	氯片	200g/块, 次氯酸钠	5 块	5 块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无影灯	/	1	1
2	手术台	/	1	1
3	B 超机	华声四叶草	1	1
4	心电监护仪器	/	1	1
5	呼吸麻醉机	瑞沃德	1	1
6	制氧机	瑞沃德	1	1
7	显微镜	/	1	1
8	手持电解质	I-stst	1	1

9	三分类	迈瑞	1	1
10	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自流式， 50cm*30cm*60cm	2	2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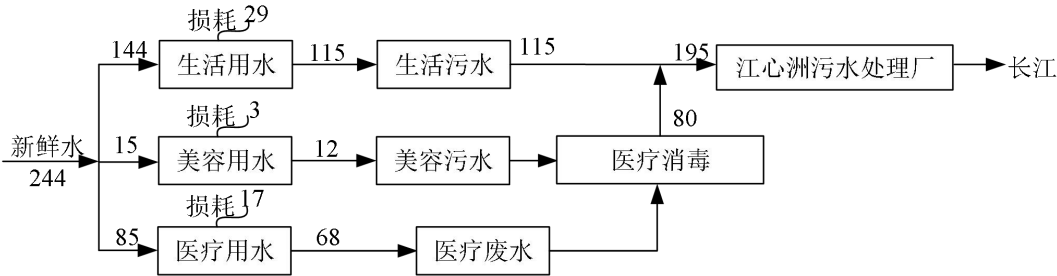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就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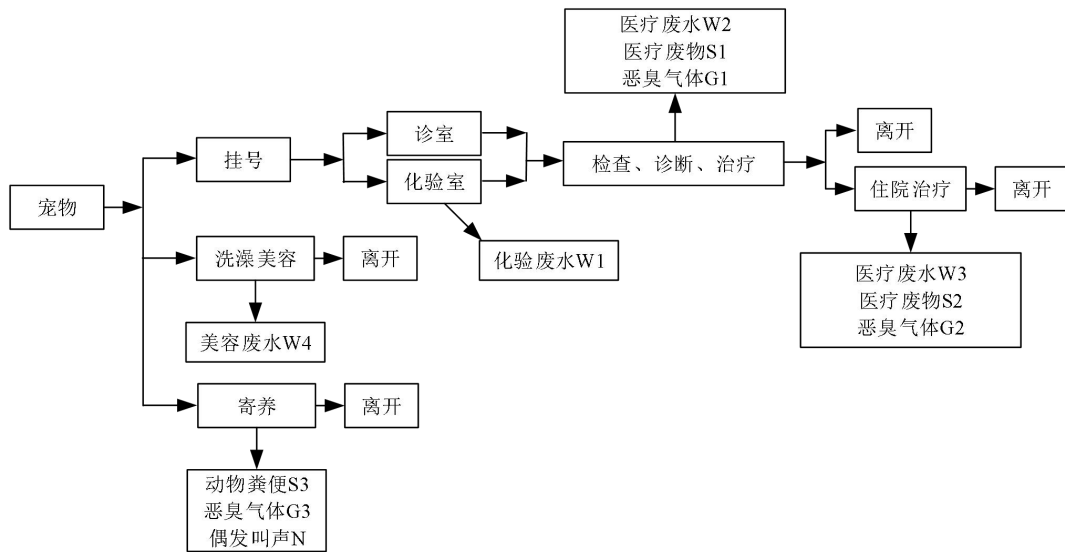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宠物到店后可进行就诊、洗澡美容和寄养。就诊宠物根据实际情况对进行相关的诊断、化验，该过程产生化验废水 W1，随后对宠物进行相关检查、诊断、治疗，这个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2 和医疗废物 S1；治疗后由宠物主人带离，这个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3 和医疗废物 S2；有部分宠物进店经进行洗澡和美容，待洗澡美容后由宠物主人带离，此过程会产生美容废水 W4；健康宠物在店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动物粪便 S3、恶臭气体 G3 和偶发叫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商业用房总污水排口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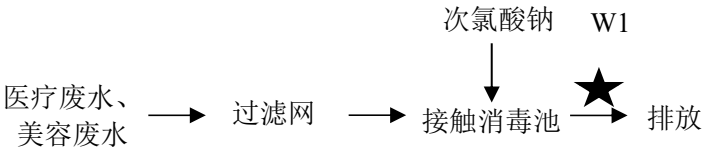


图 3-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异味气体较少，且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且空间封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于宠物散发的异味，主要来自宠物寄养、诊疗过程中排泄的粪便，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同时采用新风处理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换气（排风口位于门店靠丰富路一侧），加强房间通风，定期使用消毒液消毒，最大限度减少了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风机、诊疗设备以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3-3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固废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 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 水	医疗废水	COD、SS、 氨氮、总 磷、粪大肠 菌群	间断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 施消毒处理	2 处小型医疗废 水处理设施消毒 处理，分别位于 手术室、美容室 处	江 心 洲 污 水 处 理 厂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间断	/	/	
噪 声	空调外机、风 机、诊疗设 备、宠物叫声 等	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减振、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距 离 衰 减
固 废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医疗废物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南京汇和环 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废水

项目废水采用分质处理，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散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恶臭气体较少，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且空间封闭，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建设单位保持室内通风，风机排口朝向清荷广场一侧，因此，宠物散发的臭味经采取通风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和医疗设备，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境法律法

规控制和管理好运营期污染源的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现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租赁沿街商铺，从事动物诊疗、宠物饲养、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等服务，总建筑面积约 220.4m²，设置有注射室、诊疗室房、B 超室、隔离室、值班室和储藏室等，于原有建筑内扩建宠物手术室，不设床位，不设食堂。（见附件一）。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	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建筑面积为 83.93m ² 。项目主要对猫进行美容和疾病诊断治疗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健康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基础的理学检查、血液学检查、影像检查和注射治疗，输液治疗及手术治疗服务，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接诊量约 1000 例。项目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建筑面积为 83.93m ² 。项目主要对猫进行美容和疾病诊断治疗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健康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基础的理学检查、血液学检查、影像检查和注射治疗，输液治疗及手术治疗服务，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接诊量约 1000 例。项目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二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保护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 号）要求设置。	验收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产生的 NH ₃ 、H ₂ S、臭气等。废气通过新风处理系统的换气管道排放，排放口面向丰富路一侧。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验收项目已采用新风系统处理，根据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包	验收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

	括医疗废物、废弃一次性化验盒、健康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落实到位，医疗废物和废弃一次性化验盒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环保设施均需定期维护保养，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备查；健康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医疗废弃物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验收项目危废库建设于宠物医院一层东侧，设置有摄像头、防渗托盘、完善的台账制度等，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验收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的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同时按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并建立了完善的运行台账。
6	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设施 X 光机等，须按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涉及的放射性设施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012340252。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2)	0.001mg/m ³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表 5-2 监测所用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7-2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55-20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65-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66-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Q1	门店门口一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按照标准及规范的相应规定执行

3、噪声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东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 2 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W1）的 COD、SS、氨氮、总磷的最大值分别为 49mg/L、13mg/L、0.092mg/L、0.05mg/L，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200MPN/L，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污水总排口（W1）	2022 年 4 月 21 日	COD	mg/L	48	49	48	46	49	250	达标
		SS	mg/L	12	11	12	13	13	60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059	0.082	0.092	0.0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4	0.05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5000	达标
	2022 年 4 月 22 日	COD	mg/L	47	47	48	46	48	250	达标
		SS	mg/L	11	13	12	11	13	60	达标
		氨氮	mg/L	0.070	0.078	0.054	0.065	0.078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5	0.04	0.05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5000	达标

表七（续）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门店门口（Q1）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评价
2022 年 4 月 21 日	门店 门口 (Q1)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6	0.006	0.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5	0.06	0.05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 年 4 月 22 日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5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6	0.06	0.05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1dB(A)~48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评价
				时间	dB（A）	时间	dB（A）	
N1	北厂界外 1m	2022.4.21	社会生活	17:28-17:38	54	22:01-22:11	4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	17:54-18:04	56	22:25-22:35	43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	18:15-18:25	55	22:49-22:59	46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	18:32-18:42	58	23:09-23:19	48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m	2022.4.22	社会生活	17:36-17:46	54	22:05-22:15	46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	17:58-18:08	54	22:29-22:39	41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	18:19-18:29	54	22:53-23:03	4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	18:36-18:46	57	23:13-23:23	47	达标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60		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工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 2 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W1)的 COD、SS、氨氮、总磷的最大值分别为 49mg/L、13mg/L、0.092mg/L、0.05mg/L,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200MPN/L,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门店门口(Q1)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浓度范围为 0.05~0.06mg/m³、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0.004~0.006mg/m³、臭气浓度<10,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4、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1dB(A)~48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2、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0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 度 46 分 26.738 秒 纬度：32 度 2 分 5.10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 例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秦）建[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7.24	
	实际总投资		2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7.2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运营单位		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104MA27FHJM6T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喵时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2〕5号

秦淮区喵时光文化传媒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喵时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36号，建筑面积为83.93m²。项目主要对猫进行美容和疾病诊断治疗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健康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基础的理学检查、血液学检查、影像检查和注射治疗，输液治疗及手术治疗服务，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接诊量约1000例。项目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汇同生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等。废气通过新风处理系统的换气管道排放，排放口面向丰富路一侧。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废弃一次性化验盒、健康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落实到位，医疗废物和废弃一次性化验盒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环保设施均需定期维护保养，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备查；健康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六）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设施X光机等，须按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

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NJHH-YF【20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 方：

住所地：

乙 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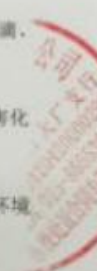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 3、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

第 1 页 共 4 页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6、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即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7、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交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9、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 11、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2、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1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		
第 2 页 共 4 页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u>230</u>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3、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7、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9、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投诉电话:025-58393091。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 <u>4.35</u> 元/公斤。 2、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3、结算方式: i. 双方同意,乙方先服务后收取处置费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预处置费,计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从预处置费中逐月抵扣。当预处置费用余额不足 <u>伍佰</u> 元整时,甲方须在 14 个自然天内将其最少补足至 <u>壹仟伍佰</u> 元整,否则乙方可酌情停止服务,直至补足后再恢复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ii.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选择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剩余的预处置费自动转入至续签合同的预处置费中继续抵扣。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停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乙方将剩余的预处置费无息返还至甲方,同时,由乙方方向各卫健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第 3 页 共 4 页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	-------------------

出。若甲方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14 个自然天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六、 其它约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3、 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 4、 双方对处置重量、费用有异议，应当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 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接、转移申请表》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地 址：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025-86553600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	--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三：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四：检测报告

MA
221012340252

ZK
正康检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2)0420003-A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210000 电话：025-58353292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A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 64 号金建大厦 14 层
委托人	陈泓锦	电话	15950593103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郭伟、曹宇晨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测试日期	2022/04/21-2022/04/2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娟		
审核:	李化		
签发:	杨小娟		
签发日期:	2022.5.9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A

第 2 页 共 8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样品性状
噪声	N1 厂界北外 1m 处	/
	N2 厂界东外 1m 处	
	N3 厂界南外 1m 处	
	N4 厂界西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	Q1 门店门口	/
废水	S1 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4 月 21 日	N1	17:28-17:38	22:01-22:11	54	45	无	无
	N2	17:54-18:04	22:25-22:35	56	43	无	无
	N3	18:15-18:25	22:49-22:59	55	46	无	无
	N4	18:32-18:42	23:09-23:19	58	48	无	无
04 月 22 日	N1	17:36-17:46	22:05-22:15	54	46	无	无
	N2	17:58-18:08	22:29-22:39	54	41	无	无
	N3	18:19-18:29	22:53-23:03	54	45	无	无
	N4	18:36-18:46	23:13-23:23	57	47	无	无

备注: 2022年04月21日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2.2m/s; 夜间多云、西南风、风速2.3m/s。
2022年04月22日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2.1m/s; 夜间多云、西南风、风速2.2m/s。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A

第 3 页 共 8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Q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4 月 21 日	09:02-10:02	0.004	< 10
		10:57-11:57	0.006	< 10
		14:08-15:08	0.006	< 10
		16:20-17:20	0.006	< 10
	04 月 22 日	09:00-10:00	0.005	< 10
		11:03-12:03	0.005	< 10
		14:16-15:16	0.006	< 10
		16:09-17:09	0.005	< 1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4 月 21 日	09:02-17:20	20.4-26.8	100.9-101.6	58.4-62.4	2.1-2.3	西南	多云
04 月 22 日	09:00-17:09	24.3-31.1	100.7-101.6	56.4-62.5	2.0-2.2	西南	多云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A

第 4 页 共 8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3、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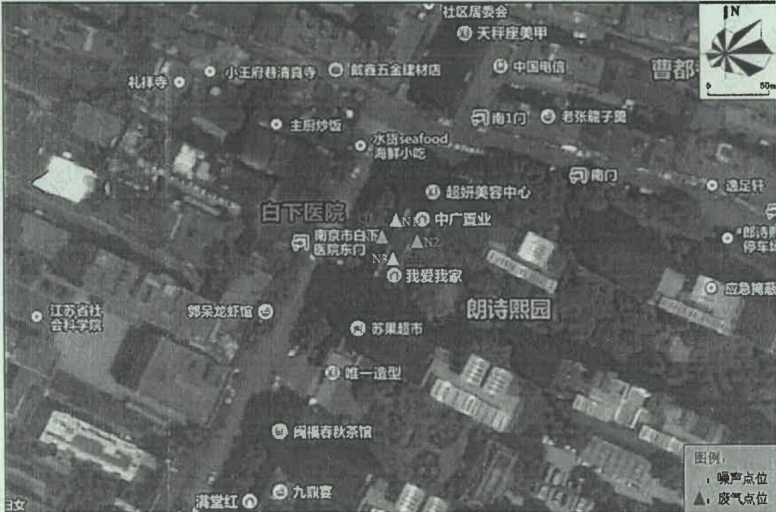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S1	单位
悬浮物	04 月 21 日	第一次	12	mg/L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3	
	04 月 22 日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1	
化学需氧量	04 月 21 日	第一次	48	
		第二次	49	
		第三次	48	
		第四次	46	
	04 月 22 日	第一次	47	
		第二次	47	
		第三次	48	
		第四次	46	
氨氮	04 月 21 日	第一次	0.063	
		第二次	0.059	
		第三次	0.082	
		第四次	0.092	
	04 月 22 日	第一次	0.070	
		第二次	0.078	
		第三次	0.054	
		第四次	0.065	
总磷	04 月 21 日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4	
	04 月 22 日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4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S1	单位
粪大肠菌群	04 月 21 日	第一次	< 200	MPN/L
		第二次	< 200	
		第三次	< 200	
		第四次	< 200	
	04 月 22 日	第一次	< 200	
		第二次	< 200	
		第三次	< 200	
		第四次	< 200	

附图 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A

第 6 页 共 8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7-2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55-20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65-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66-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A

第 7 页 共 8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A

第 8 页 共 8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 告 结 束 ***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B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喵时光宠物医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B

第 1 页 共 4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陈泓锦	电话	1595059310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郭伟、曹宇晨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测试日期	2022/04/27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氨气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检出限为: 0.01mg/m ³)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娜		
审核:	李化		
签发:	杨红军		
签发日期:	2022.5.1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B

第 2 页 共 4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	Q1 门店门口

检测结果:

Q1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氨气
	04 月 21 日	09:02-10:02	0.05
		10:57-11:57	0.06
		14:08-15:08	0.05
		16:20-17:20	0.05
	04 月 22 日	09:00-10:00	0.06
		11:03-12:03	0.06
		14:16-15:16	0.05
		16:09-17:09	0.0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4 月 21 日	09:02-17:20	20.4-26.8	100.9-101.6	58.4-62.4	2.1-2.3	西南	多云
04 月 22 日	09:00-17:09	24.3-31.1	100.7-101.6	56.4-62.5	2.1-2.2	西南	多云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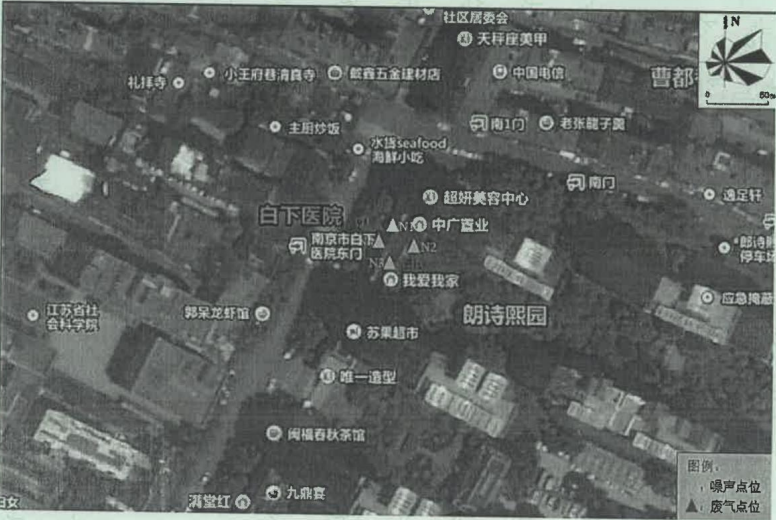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B

第 3 页 共 4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65-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66-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420003-B

第 4 页 共 4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10、本报告中的所有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报 告 结 束 ***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